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GJ-2024-HHYHSB-3)

项目名称：S225 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养护设备采购

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联系人：米海古丽 联系方式：0991-5283022



采购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超 张义彬

电话：17693266880 0991-5863358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B 座 6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五章 谈 判.....	1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1
第七章 其 他.....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附 件.....	5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S225 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致：新疆博通瑞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委托，对其所需的轮式推土机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贵公司作为单一来源商定供应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GJ-2024-HHYHSB-3

2、项目名称：S225 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采购需求：本次采购的 S225 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共分为 1 个标项，具体标项划分见下表：

标项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台)	采购预算 (万元)	设备到货 地点	基本建设项目名称/配套数量
1	轮式推土机	160KW	1	50.02	塔城公路 管理局	S225 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1 台

5、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在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及报价确认等（时长30分钟）等事项，

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应予废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联系人：米海古丽 联系电话：0991-5283022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B 座 6 层

项目联系人：李文超 张义彬

联系电话：17693266880 0991-5863358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行政监督：0991-5281015、0991-5281056

纪检监察：0991-5281409（交通运输厅）、0991-5283027（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S225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轮式推土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一章 1.6 款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日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以参数中提供的质保年限为准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电 话：0991-5283022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文超 张义彬 电话：17693266880、0991-5863358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一章 5.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6.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1.5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至少完成过 2 个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 备注：1.销售业绩包含制造商的销售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为所投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书及发票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合同协议书中应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供应商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第三章 12.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供应商须承办车辆落户及过户等相关工作（采购人协助办理），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包含车辆购置税、落户费、过户费、验车费、交强险(不含商业险)等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项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采购预算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轮式推土机</td> <td>50.02</td> </tr> </tbody> </table>	标项号	设备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1	轮式推土机	50.02
标项号	设备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1	轮式推土机	50.02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的金额：<u>10000</u>元人民币；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以转账、支票形式缴纳的 ①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以采购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104881004016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账号：108202875251 附注：S225 养护设备（标项 1）保证金 ②供应商向银行办理谈判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S225 养护设备（标项 1）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③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项）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④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人设立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响应保证金提交，确保响应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响应保证金账户。 ⑤汇（转）出响应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以供应商所属的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2) 以保函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扫描件，并妥善保管保函原件，以备需要提供原件时能够及时提供。</p>						
第三章 15.2 款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p>(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5.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6.3 款	响应文件	<p>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响应地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无需提交纸质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遵循政采云平台规定。</p>
第四章 18.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五章 20.3 款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第六章 23.1 款	评审依据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六章 29.1 款	履约保证金	<p>合同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形式</p> <p>若采用银行电汇时，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号；</p> <p>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p> <p>账号：65001610100050000826-0001</p> <p>开户银行：区建行营业部</p> <p>行号：105881000108</p> <p>采用银行保函时，银行保函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提供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按照《交通建设管理局公路建设项目保证金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建财审（2024）1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章 31.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1.2	付款方式：设备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1.1.3	<p>特别提示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间的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予废标。</p>	
31.1.4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31.1.5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6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采购工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下浮 50.06%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请各供应商将该费用摊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

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7.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7.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 (7)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1) 质量保证书；
- (1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3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应答。

10.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11.2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1.3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1.5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3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13.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

公章。

16.3 响应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新疆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及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新疆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19.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响应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

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

20. 谈判

20.1 本次谈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时长为 30 分钟）。

20.3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开标现场的各项资料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谈判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审过程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2.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

22.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审依据及评审程序

23.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2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4.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4.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报价

25.1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期、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2 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

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的限价内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

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提供资料收集费、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项目汇报、税费及人员差旅费等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全部费用。

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3 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其他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 (5)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商务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签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 (2) 采购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谈判保证金； (4)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2	技术	(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商务条款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中带“*”的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的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供应商的业绩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响应文件逐条审查。		
3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4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6.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7.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详见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29.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七章 其他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及供货期：

- 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日。
- 2、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3、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采购文件实质性不响应：
 - (1) 照抄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
 - (2) 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二、技术参数要求

轮式推土机（1 台）

1.标项号：1

2.数量：1 台

条款号	投标书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1.	设备名称：	
2.	规格型号和产地：	
3.	工作条件：	
3.1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10~+50℃	
3.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3.3	海拔高度：≥3000m	
4.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4.1	发动机：	
4.1.1	生产厂家及型号：	
4.1.2	型式：直列、水冷、四冲程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冷启动装置	
*4.1.3	额定功率：≥160kW，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4.1.4	最大扭矩：≥830 Nm	
4.1.5	油箱容量：≥400L	
4.2	运行速度：	
4.2.1	给出行驶档位：	
4.2.2	最高行驶速度：≥40km/h	

4.3	最大牵引力： $\geq 130\text{kN}$	
4.4	最小转弯半径： $\leq 6900\text{mm}$	
4.5	最大爬坡度： $\geq 30\%$	
4.6	铲刀尺寸（宽 \times 高）：3.30m \times 1.20m	
4.7	变速箱形式：定轴式，动力换挡	
4.8	转向形式：全液压转向	
4.9	制动形式：双管路气液钳盘式制动器	
4.10	传动形式：液力机械传动	
4.11	给出变矩器形式：	
4.12	驾驶室：	
4.12.1	配置智能化显控终端，安装液压阻尼减振座、可调座椅	
4.12.2	冷暖空调	
5.	给出机身颜色：	
6.	特殊要求：	
6.1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所投产品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2	提供所投产品的出厂合格证。	
6.3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6.4	设备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6.5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质保期内使用的）。	
6.6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相关说明

1、参数中标注“*”的为关键参数，必须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否则应予废标。

2、上述产品要求供应商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同时在产品交付后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服务。

3、售后服务原则：（1）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一律提供免费维修服务。（2）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并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维护：

- ① 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 ②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解答建设单位及其用户的问题。
- （3）对于设备硬件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 24 小时内，派设备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替换及维修设备，到达故障现场。
- （4）提供免费首次保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报价明细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报价明细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

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偏离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报价明细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

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

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

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本款第 1.4.1 项细化为：

1.4.1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本款第 1.5.1、1.5.3 项细化为：

1.5.1 合同各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最终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款细化为：

3.2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卖方在合同要求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书及有关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本款细化为：

3.3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第 3.2 款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包装、标记、运输和支付

5.1 包装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如由于包装不当或包装箱内部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在运输装卸中发生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件的损失或遗失，卖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5.2 标记

本款第 5.2.1、5.2.2 项细化为：

5.2.1 卖方应在每一个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标记内容如下：

(1) 收货人：

(2) 目的地：

(3) 货物名称：

(4) 毛重/净重：_____ kg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本款第 6.1.1 项细化为：

6.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2 安装、调试

本款第 6.2.1 项细化为：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各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各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各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各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本款细化为：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初验合格验收证书一式五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在完成合同设备初验及人员培训后，若合同设备在使用 1 年内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出具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6.4.3 合同设备（初验或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4 进口设备交货验收时，必须包含货物进口证明、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如有）

8.质量保证期

本条细化为：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未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按卖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8.5 质量保证期满一年时，买方、卖方共同对合同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验收。如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了其在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合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若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卖方未履行其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6 如卖方在投标阶段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一年的，合同质保期按卖方在投标阶段承诺的质保期执行。若买方虽已签署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但不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

10.履约保证金

本条细化为：

10.1 卖方应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支付履约保证金。

10.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0.3 如卖方在合同要求的交货期内未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4 卖方在合同要求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书及有关单据后，买方三十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保密

合同各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双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1.保证

本条增加第 11.9 款：

11.9 卖方保证，所有车辆或以车辆为底盘改装的产品必须为国家有关规定准予落户的产品，且卖方须保证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相关落户手续。

14.违约责任

本条细化为：

14.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对顶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2 卖方应按照“设备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外，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日计算，不足七（7）日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合同的解除

本条细化为：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款的规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无清偿能力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应明确解除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

对卖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拉力完成和交货；和/或

（2）取消剩余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3 各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条细化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补充第 18 至 25 条）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除采购文件规定之外应由买方负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9. 伴随服务

19.1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日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9.2 如合同条款中有具体规定，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多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货物为进口产品或货物部分配置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单或提货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19.3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0. 保险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卖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卖方未按要求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设备的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保险事故，卖方在办理保险索赔的同时，应技术更换、补发或修复损坏或差缺的设备或部件，并承担因此发生

的一切费用。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修改

除合同各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买方纪检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允许买方检查卖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买方或上级政府（交通运输厅）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计费标准下浮 26.87%，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卖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卖方将该费用摊入各细目报价或投标总价中，买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标项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偏离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明细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_____份，双方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项目__标项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出具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S225 线和布克赛尔至和什托洛盖公路改建项目养
护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连续标注页码：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有关响应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 (7) 有关响应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8)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 (11) 质量保证书；
- (1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及内容进行完善；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标项 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项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

3.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税费					
...	其他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后）

文件 4 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根据需提供）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等）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文件 11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提供）

文件 12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项目业绩

文件 13 本项目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应予废标。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	
1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根据需要提供）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等）。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4-8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

① 若采用转账、支票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② 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参考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项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4-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11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4-12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设备名称）	供货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项目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及发票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并反映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等）。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13 其他文件

1、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2、其他：按需提供。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安全、质量、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等方案及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进行编制。（建议根据评审办法逐条编制）

（六）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详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七) 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注：1.附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2.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八)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 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 （详述）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采购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工程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报价要求：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供货价格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名称):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5、如采购人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送法定质量检测单位检测,不管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检测费用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检测产品结果为不合格或者低于采购文件参数要求,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对第三方的损失。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十二）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各种奖项、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三）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